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
- (2) 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進行紅利發行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5) 恢復買賣

供股及紅利發行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少於1,842,421,788股但不多於1,941,946,228股新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76,4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91,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基於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暫定配發兩股供股股份及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紅股的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估計約為262,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Chi Capital (於155,857,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6.92%)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作為獨立承擔)與統一證券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311,715,676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就Chi Capital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b) 上文第(a)所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
- (c) 促使就向Chi Capital及／或其代名人額定配發上述供股股份的全數接納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就此以現金(無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全數支付款項，惟不得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及
- (d) Chi Capital將不會並將促使(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Chi Capital所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接納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內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e) Chi Capital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倘Chi Capital未能遵守上述承諾，Chi Capital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將此承諾視作其接受按章程文件的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限除外)向Chi Capital額定配發有關供股股份，以Chi Capital名義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股份，及促使以Chi Capital名義登記有關供股股份。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全數包銷。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Chi Capital 合共持有 155,857,83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6.92%。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為 Chi Capital 的唯一股東兼董事。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以下基準進行包銷：(i) 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Chi Capital 將承購 843,706,112 股未獲承購股份(即 Chi Capital 部份)；及(ii) 倘扣除 Chi Capital 部份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687,000,000 股供股股份將由統一證券承購；(iii) Chi Capital 將承購扣除 Chi Capital 部份及統一證券承購的未獲承購股份部份(如有)後任何餘下未獲承購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合資格股東(Chi Capital 除外)概無接納供股項下有關股份，Chi Capital 將須承購 1,254,946,228 股包銷股份(包括將根據供股向 Chi Capital (作為 155,857,838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或其代名人額定配發的 311,715,676 股供股股份，而 Chi Capital 同意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由於完成供股及紅利發行後，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將約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的 52.48%。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規定，否則 Chi Capital 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 Chi Capital 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Chi Capital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包銷協議及完成供股的先決條件。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Chi Capital 為一間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黃秋智先生(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Chi Capital (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 條不獲豁免，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 7.21(1) 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故該供股項下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2) 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逾 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 (a) 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Chi Capital 及黃秋智先生及其於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及股東將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董事會擬於供股生效後將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證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內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尤其是，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連同紅利發行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少於1,842,421,788股但不多於1,941,946,228股新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76,4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91,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供股及紅利發行的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合資格持有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連同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21,210,89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發行不少於1,842,421,788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但不多於1,941,946,22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會另外發行新股份)

紅股數目 :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基準，根據紅利發行將發行不少於921,210,894股但不多於970,973,114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合共49,762,220股股份的權利，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138,744,23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及根據紅利發行的條款將予發行的紅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8港元折讓約34.2%；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9港元折讓約34.5%；
- (iii) 根據股份於四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2港元溢價約13.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最近的股份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及紅股的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於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均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的供股章程，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伯利茲、中國、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有八名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有關查詢結果認為，因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合法限制而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就除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並將不遲於寄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知會供股股份的包銷商如此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及紅股的零碎配額

基於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暫定配發兩股供股股份，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紅股的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

不接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可申請認購超過其配額的供股股份。鑒於供股將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及公正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本公司認為，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本公司將須另外投入精力及成本管理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認購程序。因此，董事會決定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供股股份，而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由於將可減省相關管理成本，故董事認為，不作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i)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紅股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及紅利發行的股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及紅利發行的條件

供股及紅利發行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向 Chi Capital 授出清洗豁免)未獲達成，則供股及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Chi Capital 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Chi Capital (於 155,857,8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 16.92%) 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作為獨立承擔)與統一證券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 311,715,676 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就 Chi Capital 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b) 上文第 (a) 所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
- (c) 促使就向 Chi Capital 及／或其代名人額定配發上述供股股份的全數接納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就此以現金(無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全數支付款項，惟不得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 (d) Chi Capital 將不會並將促使(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Chi Capital 所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接納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內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e) Chi Capital 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倘 Chi Capital 未能遵守上述承諾，Chi Capital 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將此承諾視作 Chi Capital 接受按章程文件的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限除外)向 Chi Capital 額定配發的有關供股股份，以 Chi Capital 名義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股份，及促使以 Chi Capital 名義登記有關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統一證券及Chi Capital (統稱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個別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股份數目不少於1,842,421,788股但不多於1,941,946,22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總數，扣除Chi Capita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的311,715,67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按下列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Chi Capital將承購843,706,112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126,555,916.80港元(即Chi Capital部份)；及
- (ii) 倘扣除Chi Capital部份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687,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103,050,000港元，「統一證券承擔」)將由統一證券承購。

在任何情況下，統一證券均毋需承購超過統一證券承擔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i) Chi Capital將承購扣除Chi Capital部份及統一證券根據上文(ii)承購的未獲承購股份部份(如有)後任何餘下未獲承購股份。

費用、佣金及開支：

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供股向本公司所提供包銷服務的代價，在包銷商適當履行包銷協議下責任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統一證券支付包銷佣金，總額相當於統一證券承擔認購總價的2.5%，而不論包銷商是否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Chi Capital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或費用。

本公司須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安排支付書面記錄並適當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包括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印刷及翻譯費、本公司核數師、律師及過戶登記處費用，以及應付聯交所費用，惟與分包銷(如有)有關的分包銷費用及開支除外。

包銷商可從其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任何認購款項中扣除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全額包銷佣金及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任何成本或，倘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其應付的有關認購款項金額少於其應收全額佣金，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或其餘額須於交收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到期支付。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鑒於該等因素及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須履行：

- (a) 在本公司股東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的必要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獲准就批准供股、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
- (b)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的任何人士向Chi Capital授出清洗豁免；
- (c)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核證的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d)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的供股章程，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

- (e)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下 Chi Capital 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接受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及有關條件(如有)不得遲於寄發日期獲達成的情況下，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條件(g)除外)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經包銷商全部或部份免除，或倘條件(g)並無於交收日期(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彌償有關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時妥為產生及書面記錄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的部份除外。本公司須在其能力範圍之內合理竭盡全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並須執行根據章程文件規定須予執行或促使供股及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安排生效屬合理的所有事宜。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上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出現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2)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c) 香港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g)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各訂約方當時可能協定的任何費用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在不同情況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情景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		(b) 假設 Chi Capital 悉數接納供股，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155,857,838	16.92	623,431,352	16.92	1,888,990,520	51.26
受統一證券促使的認購人(附註2)	—	—	—	—	1,030,500,000	27.97
其他公眾股東	765,353,056	83.08	3,061,412,224	83.08	765,353,056	20.77
總計	<u>921,210,894</u>	<u>100.00</u>	<u>3,684,843,576</u>	<u>100.00</u>	<u>3,684,843,576</u>	<u>100.00</u>

情景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且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		(iii)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		(b) 假設 Chi Capital 悉數接納供股， 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155,857,838	16.92	155,857,838	16.05	623,431,352	16.05	2,038,277,180	52.48
受統一證券促使的認購人 (附註2)	-	-	-	-	-	-	1,030,500,000	26.53
其他公眾股東	765,353,056	83.08	815,115,276	83.95	3,260,461,104	83.95	815,115,276	20.99
總計	<u>921,210,894</u>	<u>100.00</u>	<u>970,973,114</u>	<u>100.00</u>	<u>3,883,892,456</u>	<u>100.00</u>	<u>3,883,892,456</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作於 Chi Capit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下文「有關 Chi Capital 的資料」分節。
2. 統一證券已承諾，倘本公司要求其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其將不會就其本身利益認購供股股份及將作為代理促使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或聯繫的獨立第三方或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的認購人。

統一證券已承諾，倘本公司要求其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其將不會就其本身利益認購供股股份及將作為代理促使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或聯繫的獨立第三方或並非與一致行動集

團一致行動的認購人。因此，預期統一證券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的任何供股股份達致將導致其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程度。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統一證券將於寄發通函前於必要時與次級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Chi Capital一致行動)訂立次級包銷協議，以預防於供股完成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詳情將於通函披露。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 5,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取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六時正
於原有櫃台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公告供股的接納結果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更改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以每手 5,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免費換取 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附註：

1.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佈內上述時間表就供股(或與其有關)事件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供股時間表如出現任何必要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及代理服務。目前本集團正全力將自身打造成移動多媒體服務與技術供應商，以期為移動設備提供低成本且面向大眾市場的數字電視及多媒體數據服務。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76,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9,5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46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將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215,600,000港元或80%將用於收購電視台。本公司之前已收購紐約的四個超高頻(「UHF」)電視台資源，其已用於與中國中央電視台合作播放數字電視，及在美國部署一流CMMB服務的試點網絡。本公司的最終目的是將該等服務擴大至美國的主要地區市場，以實現全國覆蓋及規模經濟效應。因此，誠如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物色收購良機，且目前已就收購亞特蘭大(Atlanta)、邁阿密(Miami)、坦帕(Tampa)、達拉斯(Dallas)、休斯頓(Houston)、三藩市(San Francisco)及洛杉磯(Los Angeles)的UHF電視台資源訂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前於本公佈日期起一個月內與相關賣方訂立有關上述收購電視台的最終協議。本公司亦與全球範圍內的其他無線頻譜持有人就潛在收購進行磋商。

所得款項淨額約24,300,000港元或9%將用於部署本集團於紐約的網絡。憑藉四個UHF電視台，本公司已獲發牌照於紐約部署CMMB試點網絡。順利完成後，該網絡將投入商業運營並將成為日後其他市場的範本。

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0,000港元或5%將用於研發移動多媒體技術，包括NGB-W及下一代NGBW-LTE融合網路。

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0港元或6%將用作本集團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則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及紅利發行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尤其是，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 20,000,000 股新股份	約 9,200,000 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運營： 2,000,000 港元• 紐約 CMMB 網絡部署： 3,000,000 港元• 收購新無線頻譜及網絡： 4,2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 52,000,000 股新股份	約 24,100,000 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運營： 3,000,000 港元• 紐約 CMMB 網絡部署： 4,000,000 港元• 收購新無線頻譜及網絡： 17,100,000 港元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55,945,957股新股份	約29,000,000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及運營： 3,000,000港元 • 紐約CMMB網絡部署： 5,000,000港元 • 收購新無線頻譜及網絡： 2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92,500,000股新股份	約36,900,000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及運營： 8,900,000港元 • 新業務及網絡發展： 28,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61,035,149股新股份	約15,770,000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及運營： 15,77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Chi Capital為一間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黃秋智先生(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不獲豁免，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故該供股項下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Chi Capital合共持有155,857,8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92%。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以下基準進行包銷：(i)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Chi Capital將承購843,706,112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等於126,555,916.80港元，即Chi Capital部份)；(ii)倘扣除Chi Capital部份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687,000,000股供股股份將由統一證券承購；(iii)Chi Capital將承購扣除Chi Capital部份及統一證券根據以上(ii)承購的未獲承購股份部份(如有)後任何餘下未獲承購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合資格股東(Chi Capital除外)概無接納供股項下有關股份，Chi Capital將須承購1,254,946,228股包銷股份(包括將根據供股向Chi Capital(作為155,857,838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或其代名人額定配發的311,715,676股供股股份，而Chi Capital同意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由於完成供股及紅利發行後，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將約為本公司當

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的52.48%。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否則Chi Capital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Chi Capital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Chi Capital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包銷協議及完成供股的先決條件。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每股0.228港元的收市價(相等於每股約0.132港元的理論除權價)計，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價值估計為約600港元。據建議，於供股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由5,000股改為20,000股，如此，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約2,640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約0.132港元的理論除權價計算。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本公司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同時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

為促進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所產生的散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相關市價湊成散股買賣。散股持有人應留意散股買賣的成功湊對不予保證。任何股東如對散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配對服務的詳情將於通函提供。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Chi Capital及黃秋智先生及其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及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 CHI CAPITAL 及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不曾收到任何有關投票造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除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下有關股份及Chi Capital股份且可能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重要的任何安排(不論以選擇權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Chi Capital所擁有的可換股票據持有約16.92%的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擁有上述各項的控制權或指示權。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參與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供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上市者除外)、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安排或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為一致行動集團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統一證券的資料

統一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財務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一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內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所需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副本，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的供股章程副本，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日期，將為不遲於寄發日期後15日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根據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即該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55,857,838股股份)全資擁有

「Chi Capital 部份」	指	Chi Capital 同意承購至多 844,002,445 股未獲承購股份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 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本公司將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一致行動集團」	指	Chi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向 Chi Capital 發行的以港元計值的本金額為 45,785,596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的人士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並考慮該等海外股東居住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合法限制，認為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供股、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i) Chi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hi Capital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有關條款載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財務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供股的聯席包銷商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而於寄發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供股章程，其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行予合資格持有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由本公司與統一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定(其獲確認應基於市場標準先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即將作出暫定供股股份配額的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寄發日期(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認購價建議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1,842,421,788股及不超過1,941,946,228股新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統一證券及Chi Capital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Chi Capita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當時未獲暫定配額接納的任何包銷股份(獲暫定配額有效接納, 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的相關股款)(於要求包銷商履行其由包銷協議施加的責任前由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接納的所有上述申請, 惟該等申請是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交)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Chi Capital因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及／或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Chi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